

“以房养老”试点仅止于试点？



沈园娴 评论员

两年前，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以房养老”即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试点时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海保监局副局长李峰说，到5月20日，全国反向业务投保人共78人59户，办完所有流程的是47人38户。其中北京18人12户，上海13人11户，广州14人11户，武汉是2人1户。你能想象，一项“惠民政策”在中国的大城市推广，响应者竟然这么少，武汉甚至只有个位数这样的结果？这到底是政策有大缺陷还是缺少推广宣传，根本就少有人知呢？

上海保监局副局长李峰还评价说，“北上广这样的人口老龄化比较严重、房价比较高的城市，试点效果比较好。”请问你们的预期是怎样，北上广的数字都在20人以下，效果哪里好了？

所谓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也就是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而在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这就是传说中的“以房养老”，把房子从超长期的耐用消费品，转变成一种具有相当流动性的资产，还是挺科学的。通过

一次性的金额给付或者是终身年金给付，实现房屋既有居住性，又有流动性、收益性的统一。这才对得起中国人这辈子辛辛苦苦买房嘛。

养老是这么严峻的一个问题，让我觉得任何试点都是有意义的。就“以房养老”这个方案来说，可以帮助多少老人从已有的不动的住房中获得可供支配的生活基金。想想这么美的事情，居然这么少人尝试，无论面临哪些现实困难，总觉得不符合我们的人口基数。

所以，我在揣测，之所以试水的人群那么少，一可能是宣传不到位，保监会在全国四个城市试点，但也仅止于“试点”而已，并没有花力气去推广，很多人不知道这个事情；二，反向抵押手续实在繁琐。尤其对于房屋的价值判断，分歧肯定比较大。老百姓始终认为自己的房子会一直处于价格上升通道，而保险公司的价值判断则偏向保守，两者相差甚远；三、交易成本过高，高到让人不甘心，直至放弃。据说在此过程中有很多评估、公证的环节，还有方方面面需要中介机构去完成的环节。“整个程序下来，如果说你要拿20年的养老金给付，有两年要交到中介公司，相对来说成本比较高。”如果一年拿10万计，也就是要付给中介公司20万——不可思议的服务费，而且这类中介公司往往还是被指定的，相当于垄断经营。这样的收费标准是想发政策之大财呢！



就“以房养老”这个方案来说，可以帮助多少老人从已有的不动的住房中获得可供支配的生活基金。想想这么美的事情，居然这么少人尝试。

网络筹款不能成为骗捐温床

据5月30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一年时间，一家网络众筹公司发起了2.3万多例医疗个人求助项目，筹款总额超过1.8亿元，379万多人次参与捐款。从5月20日起，网友“午后狂睡_Silent”在微博上连续发表《轻松筹？另类发家致富手段》系列文章，质疑在轻松筹网络平台上筹钱的病人往往夸大治疗费用，筹款的目标金额可以随意更改，病人在拿到善款后用途不明，且平台在每笔善款中抽取2%的手续费。

现在，打开微信朋友圈，经常能看到一些网络筹款的信息，说求助者因为罹患重病而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呼吁好心人能及时伸出网络援手。说实话，每每看到这样的网络筹款信息，很多人都会将信将疑。因为，在我们的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美誉度都因为以往种种的丑闻而被折损的背景下，无论是网络捐款还是线下募捐，都会被不少人以“有色眼镜”的“灰度”来审视这些慈善项目，即使出于浓浓的同情心给予了帮助，心里还是不那么踏实。

网友《轻松筹？另类发家致富手段》的系列文章，终于把我们对轻松筹网络平台的半信半疑给“坐实”了——部分在轻松筹上筹钱的病人，实际是在利用人们的同情心“卖惨骗捐”，并有相关的案例作为佐证。

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在一些网络筹款平台，确实有一些人因为重病或突发事故而导致家庭陷入困境，却因为没有能得到相关慈善机构的及时帮助，而无奈地在网络上发起募捐，期待

好心人的救助。

但正所谓鱼龙混杂，由于网络筹款能让网民快速、迅捷地获知求助信息，且捐款方便，在救助了不少困难者的同时，也令一些心怀叵测者打起了歪主意：首先是把家庭困难夸大，编造相关信息，以博得人们的关注和同情，也即“卖惨骗捐”；同时，由于网络筹款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求助者筹集了几十万善款后的去向和用处，更会不清不白。事实上，也鲜有网络筹款者在被爱心关怀后，能及时诚信地告知相关的费用清单，这种“虎头蛇尾”式的网络筹款，漏洞不少，缺憾犹存，如果长此以往，势必会降低其公信力，使其也走入“死胡同”。

网络筹款不能成为骗捐温床。个人求助这种“法律不禁止、《慈善法》不调整”的行为，特别是通过网络进行的个人求助，如何规范确实值得关注。在合法登记认定、拥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还未能全面覆盖大量需要救助、关爱的公民的背景下，网络筹款的确起到了一定的救急救难的作用，但所有的爱心都不应该被亵渎。在网络筹款尚未有健全的监管机制之下，有关部门需从制度机制上健全有关细则和规定，使网络筹款能依规进行。

而在一些公民发起网络筹款时，网络平台的监管必须及时而高效，所有的信息必须认真调查核实，一旦出现诈捐行为，不仅要及时曝光，更要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而更关键的是，网络筹款的用处和去向，更应通过固定的平台及时向爱心人士通报和反馈，让大家的爱心，真正用到“刀刃”上！



吴 Jianren



由于网络筹款能让网民快速、迅捷地获知求助信息，且捐款方便，在救助了不少困难者的同时，也令一些心怀叵测者打起了歪主意“卖惨骗捐”。

收了拥堵费 能否取消限行限购

日前有媒体报道，北京市已初步制定了交通拥堵收费政策方案和技术方案。有专家指出，北京市征收拥堵费是借鉴新加坡和伦敦等城市的经验，并认为征收的费用应在每天20元-50元。尽管相关方案目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论证，但媒体普遍认为，征收拥堵费，北京很可能成为国内第一个“吃螃蟹”的城市。

如果这项政策真的得以实施，那么北京将成为世界上治堵措施最为严厉的大都市。我们来盘点一下近年来北京市为治理交通拥堵采取了哪些措施：从2008年10月11日起，实施机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政策；2010年底，公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从2011年起实行摇号购车，当年的小客车额度为24万个（平均每月2万个）；从2014年起，每年的额度缩减为15万个；2014年，取消长期进京证，外地车辆进京只能办理7日有效的短期进京证；从2015年11月27日起，每天6-22时，长安街沿线及二环主路禁止外地车辆通行。

不难看出，为了治堵，北京市也是蛮拼的。限行、限购、限外，尽管一系列政策层层叠加，但交通拥堵这个大都市病在北京似乎依然十分严重。

眼下正在研究的拥堵费，在国际上确有先例。1975年，新加坡成为世界上首个征收拥堵费的城市，一开始只在早高峰收费，后发展到按车型、时间、地点来收费。英国伦敦的拥堵费是2003年开始征收的，采取拍照的方式按日收费，整个核心城区都是收费范

围，时间为每天7-18时。意大利米兰从2008年开始征收车辆环境费，实施第一年车流量比上年减少了12%。2013年，瑞典哥德堡也加入了征收拥堵费的城市行列。

治理城市拥堵，政府到底应该怎么做？笔者认为，根本的治理之道，应从城市规划、道路设计、公共交通完善和交通执法这几方面入手，让合理的城市布局减少出行量，让发达的公共交通提供出行解决方案，让有序的交通行为保障道路通畅。除此之外，政府大可以无为而治——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拥堵其实没什么可抱怨的，这是大城市的必然现象，每一位车主，既是拥堵的受害者，也是拥堵的制造者，拥堵本身就是一种自然调节，是我们在为自己的出行方式支付成本。所以对待拥堵，大家不妨抱以更为平和的心态。而如果政府一定要做些什么的话，个人觉得，采用征收拥堵费这样的经济杠杆，要好过限行、限购这样的刚性措施。

买房买车是很多人的梦想，然而自从北京市实施摇号限购以来，有再多的钱也买不了车，成了很多人的无奈，这是一件非常让人绝望的事情。笔者认为，如果拥堵费真的得以实施，倒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时机，可以让政府重新评估一下限行、限购政策。以几百分之的概率摇号上号买了车，每周还须限行一天（未来可能更多），出门还要交拥堵费——这样的组合拳未免过于严苛。政府不妨适时考虑取消限行、限购政策，让更多的人可以实现自己的买车梦，至于对交通流量的控制，就留给拥堵费这个经济杠杆去做好了。



徐 晰



个人觉得，采用征收拥堵费这样的经济杠杆，要好过限行、限购这样的刚性措施。